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1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陳慧如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列管案號 990402 續管**，有關豐珠國中小學改制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業於103年12月24日函請教育部針對豐珠國中小改制完全中學之校地規模適法性釋疑，經教育部函復本局建請本局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爰教育局行文法務部，於103年3月12日法務部函復『…有關中途學校之設置及改制事宜，自應由教育部及內政部主政，尚非本部之權責，宜請貴局本於權責卓處』。據此，教育局將再次函示教育部現有土地問題是否有其他相關法規得以適用。

二、**列管案號 1031223 除管**，針對本市處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之服務內容，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已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檢視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報告資料，兒少從事性交易個案案件數逐年減少，是否係因傳播妹名義或其他情形而未能呈現，請再瞭解。

回應意見：

針對性交易個案案件數逐年減少，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回應說明，有關兒少性交易個案主要係來自警方

查獲或經網絡成員舉報、家防中心所服務性侵害個案中發現，因時下傳播妹多跟 KTV 業者合作，故加強向 KTV 及對酒店等業者加強宣導要求僱用滿 18 歲者，故透過上開業者查獲此類大宗兒少性交易案件已大減；另經網絡團隊合作，若涉案之個案亦經社政單位安置而減少再犯，相對受毒品控制案亦減少，目前多以個人從事緩交之案件居多。

陸、主席裁示：

有關豐珠國中小學改制完全中學請教育局就現行土地之法律問題
續與中央討論。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